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任〔2023〕17号

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史晓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学校第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162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史晓健同志任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副处级专职组织员；

蒋美英同志任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兼监察处副处长；

李雪光同志任纪委监督检查室主任（副处级）；

李挺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兼人民武装部部长；

杨昭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；

王坤峰、江泽鹏同志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；

张璐同志任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；

以上干部任职试用期为一年。

田军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殷雄同志任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党总支副书记（副处级）。

免去胡广杰同志的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兼监察处副处长职务；

免去尹平同志的人民武装部部长（兼）职务；

免去李冬冬同志的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；

免去王永涛同志的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（兼）职务；

免去王立军同志的后勤保障部与后勤服务集团党总支副书记（兼）职务。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23年10月27日